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5-00873	分类:	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和旅行社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5 日
标题:	旅游景区门票补贴政策直达清单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5 日

旅游景区门票补贴政策直达清单

核心条款基本信息	核心条款标题	旅游淡季 A 级旅游景区门票补贴政策
	核心条款缩略标题	旅游景区门票补贴
	条款发布部门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	条款所属区划	吉林省
	核心条款内容	按照《吉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吉林省涉旅优惠政策实施细则》，在旅游淡季（3 至 4 月份、10 至 11 月份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（不含车票、船票）或打折优惠活动的，幅度 5 折（含）以上的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给予补贴。
	办理类型	依申请办理
	办理名称	受理申报 A 级旅游景区门票补贴
	适用范围	各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
	承诺办结时限	财政批复年度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后，30 个工作日
	申报起止时间	每年 06-01 至 12-31
办理基本信息	申报条件	在旅游淡季（3 至 4 月份、10 至 11 月份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（不含车票、船票）或打折优惠活动的，幅度 5 折（含）以上的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给予补贴。
	办理流程	根据年度印发的《吉林省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申报指南》有关要求，景区单位向所在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文旅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文旅部门初审后，景区单位将补贴申报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，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每个景区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确定符合要求单位，给予补贴资金。
	兑现标准	采取直接补贴方式支持，对门票优惠幅度在 5 折(含)以上的 A 级旅游景区，给予 10%-50%的门票价格补贴。

	申请材料	1. 景区门票补贴资金申请表。 2. 景区自有门票系统平台及 OTA 平台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报表（可按月提供，并标明年份及月份）。 3. 景区门票检票报表（可按月提供）。 4. 与门票收入相关的记账凭证（附原始凭证）。 5. 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提供申报月份的报表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所属月份的季度报表）。 6. 免门票的申报景区，提供检票记录日报表，以及免门票情况说明。 7. 申报单位项目申报承诺书以及专用信用报告。
受理信息	咨询电话	0431-85614120
	是否允许多次申报	是
	是否需要办理部门审批	是
	办理渠道	线下办理
	受理部门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兑付信息	办理结果物	补助资金
	是否需要兑付	否
	是否面向个人	否
	是否面向企业	是
智能推荐主体	企业主体分类	不限
	企业行业	服务业
	企业类型	不限
	企业规模	不限
	是否面向农户	否